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
敬啟者：

為增進同學於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六育各方面的均衡發展，本校特安排 貴子弟參加以下的活動。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「基礎環保章」培訓(中學組)-海岸教育及清潔
 舉辦單位：本校地理科
 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8 日 (星期六)
 地點：烏溪沙
 對象：選修地理科的中四級同學
 費用：全免 (須自備來回車費)
 服飾：學校運動套裝
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8 時 45 分在港鐵烏溪沙站 A 出口
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中午 12 時在港鐵烏溪沙站 A 出口
 負責老師：徐凱業老師、王少偉實習老師
 備註：
 1. 由於活動將於陽光較猛烈的海岸環境進行，參加者請以背包盛載隨身物品，帶備至少 1 公升食水及戶外活動裝備，包括防蚊用品、防曬用品、雨具、後備衣物等 (源頭減廢：請自備水樽，避免飲用即棄樽裝水)，並減少攜帶不必要的隨身物品。
 2. 考察將於海灘進行活動，請參加者換上適合沾泥濕水的包踭包趾密頭鞋，以免被尖石或貝殼割傷，例如白布鞋和水鞋等，不接受拖鞋。考察地點沒有清洗設施，亦不設有公共廁所，如有需要請自備考察後作替換的鞋子。
 3.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、任何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，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。如活動進行期間，天氣轉趨惡劣，培訓機構會視乎天氣情況調動行程或終止活動以保障參加者的安全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崔永浩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----- ✕ -----【 回 條 】-----
 (通函第 110/2023-24 號)
 (請於 17/11/2023 或之前將回條以 GRWTH App 回覆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4 班 () 參與是次「『基礎環保章』培訓(中學組)-海岸教育及清潔」活動。本人確保參與上述活動的子女，身心均足以應付各項活動要求。我等亦會囑咐子女，著他們於活動期間聽從老師指示，時刻注意安全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